

(台灣電力公司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 中華民國114年第 2 季 6 月 1 日 至 30 日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 約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 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 目	執行金額 (未稅)	受委託 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電力知識、電力議題及企業形象	112年電幻1號所營運行銷研究計畫(第五期)	網路媒體	113.11-114.02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,250,000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電力議題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電幻1號所YT頻道、臉書等社群媒體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水力發電	「濁水溪水力電業文化走讀」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	平面媒體	114.04.01-114.06.30	秘書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5,000	島內散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讓參與走讀活動的民眾，經由導覽參考資料之豐富圖文說明，更為瞭解行程上發電設施與周遭特色景點。	「濁水溪水力電業文化走讀」活動導覽參考資料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約用電、台灣電力APP	亞太電台廣告託播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4.05.01-114.05.31	桃園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5,000	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、推廣台灣電力APP。	亞太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約用電、用電安全	114年端午連假節約能源宣導廣告廣播電台委播	廣播媒體	114.05.30-114.06.01	新營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8,448	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及用電安全。	台南知音廣播電臺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用電安全、節約用電、節能減碳、台灣電力APP及電子帳單申辦等	業務政令宣導廣告音檔託播	廣播媒體	114.05.30-114.06.01	花蓮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6,000	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、增進民眾節電及用電安全知能。	連花廣播電台好事聯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用電宣導及業務推動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廣播電台託播案	廣播媒體	114.01.28-114.02.28	台東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4,80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讓民眾了解節約用電方法及相關業務。	正聲廣播臺東廣播電台AM1269千赫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